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師進修申請書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到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進修類別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進修 1.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進修院校系所	注意：如係國外學校，應自行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影響權益。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名 稱		

職擬依上列申請進修，且知悉並謹遵「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職保證在進修期間課程親授，不影響教學暨學校行政工作。如經錄取，另行依規檢附錄取通知書依有關規定程序報核。本人已詳閱下列事項，並親自簽章以示切結及願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一、教師進修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三、教師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 (一) 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認定由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1. 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2. 學校發展需要。3. 人員調配狀況。4. 在本校服務年資。)辦理。
 - (二)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 四、進修研究程序如下：
 - (一)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
 - (二) 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 五、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進修研究期間如下：
 -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1日或2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於每週公假時數8小時外，不宜再請事假、補休、休假等假別進修；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不宜以事假、補休、休假方式變更進修活動。
 -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2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學校同意，並以1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如本表「進修類別及期限」欄所填起迄時間)，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20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
 - (三) 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
 - (四) 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但應以學期為單位。
- 七、教師於寒假、暑假、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本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市)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再申請進修研究者，於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九、留職停薪復職後應配合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課務)為限。依教育部85.1.22台(85)人(一)字第85001298號函釋，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另依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進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2. 依前開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十、以上規定如有經主管機關修正，本表未及修正部分，應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擬准予報考(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擬不 准予報考(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 關，擬准予報考(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無 關，擬不 准予報考(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進修相關規定，擬 准予報考(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進修相關規定， 擬不 准予報考(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僅屬報備性質。錄取後 應檢附錄取通知，俾憑核發 進修同意函。	